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4,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

本公司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約為34.01百萬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9.40%(或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 (ii) 約29.40% (或約10.00百萬港元) 用於發展現有回收及電單車配件業務；
- (iii) 約14.70% (或約5.00百萬港元) 用於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v) 約26.50% (或約9.01百萬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行政開支、營運成本以及其他公司及水電開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楊智恒先生 (附註1)	102,247,200	20.92	102,247,200	18.17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桂四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	59,900,000	12.26	59,900,000	10.64
— 張惠峰女士	<u>2,902,400</u>	<u>0.59</u>	<u>2,902,400</u>	<u>0.52</u>
小計	62,802,400	12.85	62,802,400	11.16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74,100,000	13.16
其他公眾股東	<u>323,719,547</u>	<u>66.23</u>	<u>323,719,547</u>	<u>57.51</u>
小計	<u>323,719,547</u>	<u>66.23</u>	<u>397,819,547</u>	<u>70.67</u>
總計	<u>488,769,147</u>	<u>100.00</u>	<u>562,869,147</u>	<u>100.00</u>

附註：

1. 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遠航控股有限公司（「遠航」）持有59,9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6%）。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張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擁有60%及40%權益，而張女士亦持有2,902,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佈日期，桂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於合共62,802,4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85%）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遠航持有之59,900,000股股份；及(ii)張女士持有之2,902,4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